

关于调整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3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

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十一次开放的提示公告》。根据当前市场情况，管理人现将上述公告中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如下：

| 年化收益率 |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
|--------------------------|----------|
| $4.50\% \leq R < 5.00\%$ | 50% |
| $R \geq 5.00\%$ | 60% |

其中 R 为期间年化收益率，具体的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公告内容不变。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委托人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